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61,203	205,099
銷售成本		(39,188)	(37,129)
毛利		122,015	167,970
其他收入		4,608	4,378
其他虧損淨額		(716)	(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616)	(121,9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006)	(38,565)
經營(虧損)/溢利		(29,715)	11,658
融資成本		(66)	(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7)	(55)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859)	(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1,757)	11,520
所得稅	5	(144)	(2,814)
期內(虧損)/溢利		(31,901)	8,7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901)	8,706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11)港元	0.03港元
攤薄		(0.11)港元	0.03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期內(虧損)/溢利	(31,901)	8,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644	1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257)</u>	<u>8,83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1,257)</u>	<u>8,8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6,509	126,50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652	395,567
		<u>515,161</u>	522,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8	9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20,377	17,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59	8,375
		<u>545,425</u>	549,339
流動資產			
存貨		65,063	70,4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3,898	51,149
可發還稅項		4,230	4,2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0,077	183,892
		<u>273,268</u>	309,7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52,876	59,387
應付稅項		1,121	758
已抵押銀行貸款		8,526	–
		<u>62,523</u>	60,145
流動資產淨值		<u>210,745</u>	249,605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56,170	798,9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67	69,867
資產淨值		<u>686,303</u>	729,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683,423	726,197
總股東權益		<u>686,303</u>	729,07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界客戶收益	87,929	108,754	73,274	96,345	161,203	205,099
分部間收益	11,799	24,737	23,973	27,120	35,772	51,857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99,728</u>	<u>133,491</u>	<u>97,247</u>	<u>123,465</u>	<u>196,975</u>	<u>256,956</u>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5,581)	10,533	(18,026)	(3,043)	(33,607)	7,49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892	4,168
融資成本					(66)	(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7)	(55)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859)	(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757)</u>	<u>11,520</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舊	10,205	13,07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2,440	1,27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4	92
銀行貸款之利息	66	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	15
	<u>10,925</u>	<u>14,452</u>

5.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	1,956
香港境外	572	812
	<u>627</u>	<u>2,7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83)	46
	<u>144</u>	<u>2,814</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4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1,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8,70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四年：287,93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比較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8,953	11,646
31日至90日	1,445	1,521
91日至180日	219	56
181日至365日	230	14
	<u>10,847</u>	<u>13,237</u>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1,235	1,412
31日至90日	3,247	3,843
超過90日	201	795
	<u>4,683</u>	<u>6,050</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於香港一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接獲通知，其正被一名布料製造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之傳訊令狀就指稱侵犯版權提出起訴。傳訊令狀已送達香港附屬公司，惟尚未送達申索陳述書，香港附屬公司繼續拒絕承擔上述申索之任何責任。本集團已委聘律師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有關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將繼續向本公司之律師尋求意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申索計提撥備。

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頒佈措施進行肅貪倡廉，令消費氣氛疲弱，對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奢侈品零售造成影響。佔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慕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之香港市場，由於中國內地訪港過夜旅客之人數按年下跌5.5%（儘管期內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之總人數按年增加0.3%），加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結構改變（消費力較弱之旅客比例增加），奢侈品零售市場亦受到影響。港元兌人民幣強勢亦導致部份中國內地旅客轉往歐洲、日本及韓國等城市購物。此趨勢令本公司來自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之消費金額下跌。此外，租金及勞工成本高企繼續對零售業造成沉重壓力。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本期間」），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本公司之營業額錄得重大跌幅，導致錄得虧損31,901,000港元。營業額按年減少21%至161,203,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之消費信心疲弱及零售市道低迷，以及本公司來自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之消費減少所致。本期間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82%減少至76%。

為應付不利之市況，本集團已審慎管理及梳理現有零售網絡，並採用新模式以更有效增加收入，例如於香港為VIP會員客戶提供更貼心的銷售模式及與多家中國內地網上購物網站運營商合作。同時，本集團針對女性時尚服裝及配飾市場之高端及中高端不同客戶群，逐步開拓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並將產品多元化發展至其主要品牌**MOISELLE**之男士服裝及另一個具備法國設計概念的獨特時尚品牌**GERMAIN**。

為於現有市場鞏固業務基礎及擴展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自家品牌之形象，包括主推典雅日裝及適合於特殊場合穿著的迷人晚裝之高端品牌代表**MOISELLE**，以及體現現代感及別緻時尚設計的**mademoiselle**。本集團亦透過獨家經銷方式引進多個歐洲品牌，例如在配飾市場簇新亮相的配飾品牌**SEQUOIA**，及另一個配飾品牌**COCCINELLE**，以增加業務發展動力。

憑藉知名本地及國際品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共92間零售店舖及專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間略為減少。

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中國經濟放緩令消費氣氛疲弱、內地訪港過夜旅客數目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強勢、消費力較弱之內地旅客比例增加，均對香港之零售市場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盈利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審慎管理零售網絡，並於香港僅新開設一間店舖。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銷售額按年減少19%至約87,92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55%。銷售收益乃來自本集團11間MOISELLE店舖、8間 *mademoiselle*店舖、4間COCCINELLE店舖及3間GERMAIN店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間MOISELLE店舖、7間*mademoiselle*店舖、4間COCCINELLE店舖及3間GERMAIN店舖）。

為應付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嘗試就店舖減租進行商討，並邀請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之VIP會員客戶參觀香港產品陳列室之尊貴購物活動，務求提升成本效益。針對高消費忠誠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亦開始安排VIP會員參觀陳列室，並於七月開始錄得收益。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頒佈措施進行肅貪倡廉抑制消費者對奢侈品之購買意慾。為應付不利市況，本集團透過梳理中國內地之銷售網絡，嘗試將整體租金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及提升店舖之每平方米銷售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關閉5間MOISELLE店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28間MOISELLE店舖、4間*mademoiselle*店舖及3間GERMAIN店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間MOISELLE店舖、4間*mademoiselle*店舖及3間GERMAIN店舖），當中包括15間於百貨公司內以寄售方式經營的店舖及2間特許經營店舖。35間店舖產生合計收益約33,7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年減少約27%。

為紓緩租金上升之壓力、提升成本效益及進軍日益普及之電子商務，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多家中國內地網上購物網站運營商合作。有關計劃旨在吸引網站或社交媒體之消費者到本集團實體店舖購物。本集團相信不同形式之社交媒體可有效加強銷售及品牌知名度。

澳門業務

中國經濟放緩及政府頒佈措施進行肅貪倡廉之影響已伸延至澳門之零售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澳門經營1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店舖、1間*mademoiselle*店舖及1間*COCCINELLE*店舖。5間店舖產生合計收益約19,446,000港元，按年減少約21%。

台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13間*MOISELLE*店舖及6間*mademoiselle*店舖及3間特賣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間*MOISELLE*店舖及8間*mademoiselle*店舖）。於本期間，台灣之零售店舖產生合計收益約14,7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為滿足對中價或往季服裝之需求，本集團於台灣開設3間特賣場。

新加坡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新加坡業務錄得銷售額按年增加54%至約5,282,000港元。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2間*MOISELLE*店舖及2間*GERMAIN*店舖。

前景

本集團對女性豪華時尚服裝及配飾市場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前景仍抱審慎態度，並預期香港之零售市場於短時間內不會迅速逆轉，乃由於中國經濟之增長動力疲弱，消費力較弱之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比例增加之趨勢持續。此外，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似乎於可見將來將增加基準利率，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多種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此發展趨勢可能對香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購物旅遊及平均消費貨值造成重大壓力。

為應對低迷之零售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嘗試透過租金談判、舉辦VIP成員參觀陳列室活動、梳理零售網絡及透過與多家中國內地網上購物網站運營商合作發展線上線下業務模式，以增加成本效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其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通過加強其自家品牌、引進及推動多個歐洲品牌及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自家品牌之男仕服裝，務求拓闊收入來源。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4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715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1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俊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